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金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金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金蕙女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一职。公司监事会对金蕙女士在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蕙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金蕙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梁溯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二届监事会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7 月 8 日

附：梁溯女士个人简历

梁溯：女，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历任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计划管理员、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秘书处秘书，2009 年 5 月起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主管。

梁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